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fu Liquor Group Limited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6)

補充公告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及及聯席主席

茲提述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22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秦誌尊先生（「秦先生」）為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就董事會所知，秦先生(i)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並無任何關係或關聯；(iii) 不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及(iv)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秦先生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俊先生、秦誌尊先生、韋亮先生及黎夏女士；非執行董事楊曉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秦恒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